

#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使公司股票市值趋于合理，本着对公司当前稳健经营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公司、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，强化市值管理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一、积极披露获得国家交通运输部港建资金补助公告，有利于增强各股东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提升的信心。

公司在股价连续下挫之后，积极寻找提振股价的利好事项。经公司积极争取，获得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司航道扩建工程建设资金、第四港池西南防波堤工程建设资金两项补助，合计金额 11,620 万元。本着自愿披露原则，公司于 7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工程建设资金补助的公告》，为增强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，强调指出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。

二、提倡业绩文化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、对市场负责、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，坚持规范运作，诚信经营，在强化并维护港口主业稳定发展的各项举措的同时，大力发展能够对公司主业具有支撑作用的各项辅营业务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继续努力开拓货源市场、推进业务创新，不断提升企业价值。公司将一如既往，踏踏实实、诚信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

与此同时，公司积极开展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，已获得 20 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额度；公司将择机分期发行，用于偿贷等，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业绩。

三、经公司自查及向大股东方向询，持有公司 5%股份以上的股东在近 6 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情况。公司提请持有公司 5%股份以上的股东出具 6 个

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，原限售承诺事项尚未到期的，公司提请其严格履行承诺，并出具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。

四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以稳定公司股价。

五、公司将进一步增进投资者交流工作，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欢迎各类投资者来公司调研，了解公司，共同见证公司发展，增进对公司的认知。

六、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、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，公司、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落实上述措施，并坚决拥护、支持和践行监管部门对稳定股市、股价所采取的各项举措，坚定信心、携手并进，在维护公司股价工作中，继续寻找并实施有效的方式、方法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，为维护本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健康、稳定发展做出贡献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